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）的（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2026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提升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 2026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提升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东方安卓（北京）征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8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安卓（北京）征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